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黃瑋鑫

黃義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11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6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2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樂秉勳